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10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1月23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N/A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1. 中華民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外國有價證券：(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5)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瑞典、瑞士、芬蘭、挪威、丹麥、波蘭、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捷克、匈牙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希臘、愛爾蘭、以色列、南非、百慕達、台灣、開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巴西與墨西哥。上述(2)之有價證券，係指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掛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亦得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主要為結合由上至下(Top 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整體策略可分成FVT(Fundamental, Value, Technical)投資聚焦，信用及總體分析，以及價值排序及建構投資組合等三個階段，以產出最後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主要投資之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應有50%(含)以上符合市值至少達100億美元以上且發行公司(或其集團母公司)信評或其債務評等為投資級者；就特別股之有價證券發行篩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預先派息基本條件：如固定或浮動股利派息，及派息頻率等，(b)股利條件：當年度未獲分配的股利是否可累積至其他年度之累積與非累積條件，(c)贖回條件：發行公司有無贖回權利及其期限，前述各基本發行條件中，本基金所投資之特別股不包括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者。
  2. 投資特色：(1)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特別股(Preferred)。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2)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3)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4)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計價幣別將以美元為主，匯率波動風險與管理化繁為簡。(5)委聘專業特別股投資團隊擔任受託管理機構。(6)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等各式投資優選。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投資特別股風險(包括：產業集中風險、提前買回風險、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與澳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本基金投資區域以全球成熟國家為主，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特別股，涵蓋全球及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別股，除股票外，本基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全球/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運用特別股優先普通股配發股利、配發股利之持續性較高、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的優勢，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特別股之較穩定收益及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3/9/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213	0.62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27,100	78.61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2,165	6.28
國外_紐澳有價證券	440	1.28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504	1.46
國外_其他地區有價證券	2,890	8.38
國外_一般型存款	817	2.37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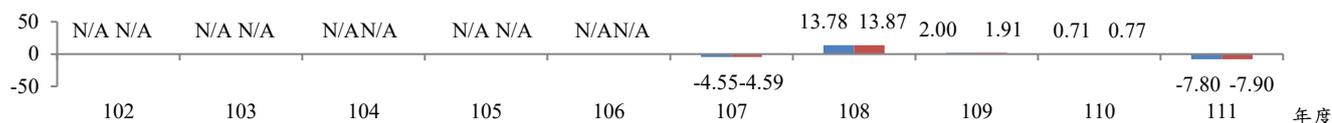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 2023/9/30。A、B 級別首次銷售日: 2017/1/23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 A 不配息(%) ■ B 配息級別(%)



資料來源: Lipper, 2022/12/31。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1.54	4.18	4.37	5.15	9.89	N/A	12.20
	B 類型	1.55	4.27	4.38	5.11	9.92	N/A	12.21

資料來源: Lipper, 2023/9/30。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3780	0.5460	0.5760	0.5760	0.5760	0.5760
新台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3360	0.5460	0.5760	0.5760	0.5760	0.5760
人民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4960	0.7210	0.7560	0.7782	0.8712	0.7806
人民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4440	0.7210	0.7560	0.7755	0.8580	0.7710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0.3780	0.56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美元 N 類型	N/A	N/A	N/A	N/A	0.3360	0.5600	0.6000	0.6000	0.6000	0.6000
澳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1840	0.5760	0.6000	0.5760	0.5520	0.5520
澳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0.1840	0.5760	0.6000	0.5760	0.5520	0.5520
南非幣 N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柏瑞投信，資料日期: 2022/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南非幣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23/8/7，故目前尚無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費用率	2.09	2.10	2.08	2.06	2.09

註: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成立。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8%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u>最高 3%</u></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u>3%</u>。(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u>2%</u>。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u>1%</u>。(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u>0%</u>。</p> <p>3.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最高 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十四日</u> (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8頁至第49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二、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四、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2084